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2025年渗沥液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PAC 聚铝、PAM、碳酸钠、氢氧化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巩义市铭泰净水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7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在线监测药剂、水质化验药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铭成基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碳源、消泡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科新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柠檬酸、10%次氯酸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德蓝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4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欧亚泉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